

2023 年度
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固始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固始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固始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
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
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
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
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固始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
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
8 个人民法庭（段集人民法庭、黎集人民法庭、蒋集人民法
庭、陈淋子人民法庭、李店人民法庭、胡族人民法庭、郭陆
滩人民法庭、分水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固始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00.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2.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3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9.31
	30			61	
总计	31	7,103.51	总计	62	7,103.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742. 62	6, 742.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5. 96	225.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 251. 00	2, 25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 73	103.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 75	92.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 10	3.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81	236.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32	100.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 61	200.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528. 33	3, 528.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4.20	2,811.63	3,122.5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1.00	0.00	1,621.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3.23	0.00	73.2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50	0.00	400.5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5	92.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81	23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2	10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1	200.61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5.87	2,178.04	1,027.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00.61	5,300.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03	304.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75	92.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81	236.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4.20	5,934.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9.31	1,169.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0.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03.51	总计	64	7,103.51	7,103.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34.20	2,811.63	3,122.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50	0.00	400.5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1.00	0.00	1,6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5	92.75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3.23	0.00	73.23
2080801	死亡抚恤	3.10	3.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81	236.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1	200.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2	100.32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5.87	2,178.04	1,02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7.00	30201	办公费	103.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2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6.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02	30206	电费	22.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7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0.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人员经费合计		2,315.02	公用经费合计					49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固始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00	0.00	81.00	34.50	46.50	45.00	118.50	0.00	80.98	34.50	46.48	3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03.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48 万元，下降 11.05%。主要原因是较 2022 年度相比我院 2023 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74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42.6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93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63 万元，占 47.38%；项目支出 3122.57 万元，占 52.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03.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48 万元，下降 11.05%。主要原因是较 2022 年度相比我院 2023 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4.2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4.04 万元，下降 20.86%。主要原因是较 2022 年度相比我院 2023 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300.61 万元，占 8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3 万元，占 5.12%；卫生健康支出 92.75 万元，占 1.56%；住房保障支出 236.81 万元，占 4.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追加“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根据案件数量及经费开支情况，年中追加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经费开支情况，对单位医疗进行了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对相关人员进行经费预测，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标后养老缴费数额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9.8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0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相关津补贴改革实际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工资变动，增加了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1.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5%。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占 68.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8%，占 31.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4.5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6.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及执法执勤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2 个、来宾 18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0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3.96 万元，增长 23.3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大，物价水平上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固始县人民法院 2023 年绩效整体评价得分 96.19 分。2023 年我院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投入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3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我院各部门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 and 解决办法，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院各项工作发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项目支出共计 736.35 万元，项目总体评价为优秀。其中：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2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无偏差；

2. 办案业务经费 546.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绩效自评得分 97.59，有偏差，偏差原因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 $\geq$ 8000 件，实际受理案件数 19350 件，2023 年案件量大幅增加；

3.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65.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3%，绩效自评得分 99.43，无偏差。

我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准确预估当年案件量，指标数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我院会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深入学习绩效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增强指标内容及指标数值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固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6	65.98	62.24		10	94.33	9.43
		政府性预算资金		56	65.98	62.24		—	94.3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健全固定资产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物尽其用。			该项目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及时，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	≤200万元	62.2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30台	30台	10	10	0.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6年	6年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	稳步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43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固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5.7		546.57		524.17		10	95.9	9.59
		政府性预算资金		405.7		546.57		524.17		-	95.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实际支付需要，安排该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实际支付需要，拨付该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根据该项目预算绩效安排管理该项目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结案件数8000件，法定审限结案率80%以上				审执结案件数19350件，法定审限结案率97.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8000件	19350件	5	3	111.88%	2023年案件量大幅增加，案件受理数增加		
			案件办理合格率		≥85%	89.48%	9	9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97.31%	8	8	0.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0%	90.4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13.5%	16.14%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5	5	0.00%		
	总分						100	97.5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固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3.8		123.8	123.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23.8		123.8	123.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保障我院24名省核定书记员工资			5	5		
	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			5	5		
	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资金拨付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管理该项目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保障法院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我院已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保障我院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24名	24名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